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关于调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国家电投于2021年11月22日发行完成国家电投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电投E1”，债券代码为“11719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30%，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2年5月16日，国家电投委托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1电投E1”换股期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换股的初始价格为5.50元/股，在“21电投E1”存续期内，公司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

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21电投E1”的换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电投产融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2022年1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0.60000元（含税）。根据国家电投“21电投E1”募集说明书约定，“21电投E1”的换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3日起由5.50元/股调整为5.44元/股。

关于上述“21电投E1”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国家电投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